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本節乃依據本研究小組預擬之座談會討論題綱（參見附錄九），分北、中、南三區邀請專家學者、國小校長、教師及幼稚園園長、教師進行座談，並將會議整個過程以錄音方式記錄，再轉成逐字文稿。以下乃就記錄內容，分項說明。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方面之意見

一、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尚待釐清

教育部規定之 40 學分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教育學程），分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等四大類別，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幼教學程）為 26 學分，亦分上述四大類別，其內容如附錄一。北、中、南座談時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小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在幼教學程卻是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乎不太適宜，因幼教學程所列的似較屬於教育方法學的性質。

北區與南區皆提出界定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應從教師需具備哪些基本知識著手，如（1）對服務對象的了解（2）要教什麼給學生（3）老師如何教或學生怎樣學（4）如何作有效評量（5）教學環境的了解與規劃等，亦有人建議可從教師關鍵能力為指標來訂定科目與內容。

二、教育專業科目名稱可再研議

教育部規定的科目是否在各師資培育機構皆能以同一步調、同一內容來講授，實有問題；同一科目給不同教師教學，可能結果也不會相同。北區的意見強烈反映教育專業科目應能理論與實務並重，甚至建議教理論科目與教實務科目的教師最好能相結合或協同教

學，並希望能兼顧未來師資的人格陶冶、反省能力，加強哲學、兒童發展、溝通技巧等科目。

三、原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宜再增加且考慮修讀者之背景

北、中、南三區的意見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 26 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中區的意見認為幼教學程一定要再增加，學士後的幼教師資班宜由一年延長為兩年。南區的意見認為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是依據何種教育原理來決定，令人懷疑，且易使社會大眾誤解幼稚園老師比小學老師低一級，故宜重新考慮是否要有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需 26 學分即可，並能以研究所的某些課程再作抵免之規定，在北、中、南三區皆有人提出質疑，認為來自師範院校之學生可以抵免減低學分，但對普通大學之學生似不宜減少學分數。而一般大學修讀幼教學程者，亦可考慮原來就讀幼保、家政、兒童福利等科系背景之學生，可研議作若干學分抵免之方案設計。

貳、有關實習課程方面之意見

一、實習課程宜再求落實

三區皆反應對實習課程的意見，認為應加強注意理論轉化成實務能力，提早進入現場，確實達到有效的實習目標，充分運用附小、附幼的人力資源，對各種教學法與現場問題都能深入分析探討，培養每位準老師具備處理任何教育現場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二、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可再增加

北區與南區皆有人反應教育實習學分只有四學分，雖另有教材教法四學分，但仍嫌太少，最好增加大三、大四之實習時間，以培養更具實力的師資。

參、有關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合流培育的意見

一、有條件的合流培育是可行的

三區的意見皆趨向幼小師資互通是可行的，但仍須訂定合理條件。幼稚園與小學的對象都是兒童，但年齡不同，故身心發展特質不會相同，教學方法也就不完全一樣。社會人士較少主張幼教學程者直接經由幼小銜接方式進入國小教師職場，大多數主張以證照作區隔，但准許修習兩種證照，亦即透過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方式取得兩種證照，則互相流用，則兒童受教權益就不致受到影響。對於年級方面，大多認為國小低年級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較有可能性。

二、幼小教師合流培育需重新設計教育學程之內容

目前教育部頒佈之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科目內容與學分數完全不同。三區的意見大多認為國小與幼教師資的培育有其共同架構比較合理，亦即兩者可訂出共同核心課程，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上訂出共同必修科目，如教育哲學、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而在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再分列小學與幼稚園所需要的，則學生可靈活選修，相同科目不必重複選，可以改修其他選修科目，則拿到兩種資格也不難，則不致流失具教師意願的師資，達到留住真正想當老師人才的目的。